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